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交簡字第35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蔡亦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 年度調偵字第981 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蔡亦倫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叁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「蔡亦倫於肇事後，於有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未發覺犯罪前，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為肇事人，進而接受裁判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蔡亦倫於本院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蔡亦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又被告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員警到場處理時主動表明肇事，進而接受本案裁判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爰審酌被告駕車竟疏未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左轉，嗣果因而肇事致告訴人許慧貞受有傷害，所為實不足取，併兼衡被告雖於犯後坦承犯行，然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賠償，及被告就本案事故之過失責任高低、告訴人所受傷勢輕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、第454 條（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承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 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
；致重傷者，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調偵字第981號

被 告 蔡亦倫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弄00號4
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蔡亦倫於民國112年10月18日19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
-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，沿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由東往西
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太原路交岔路口前，欲左轉進入太
原路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情
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進入
太原路，適有許慧貞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
車，沿民生西路對向由西向東方向行駛至該處，見狀閃避不
及，蔡亦倫所駕駛之車輛撞擊許慧貞所騎乘之機車，致許慧
貞人車倒地，並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下巴撕裂傷、下唇撕裂
傷、右側第二至第五肋骨骨折、左手遠端橈骨骨折、口腔內
撕裂傷、全身多處擦傷及頸部切割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許慧貞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
02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0	被告蔡亦倫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蔡亦倫固不否認有於上開時、地，與告訴人許慧貞發生交通事故，惟辯稱：當時伊到太原路口時，看到沒甚麼車才左轉，左轉到一半時才看到對方機車撞上伊的右側車門等語。
0	告訴人許慧貞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0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各1份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、現場及車損照片10張、監視器影像截圖4張、光碟1片	證明被告涉有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而有過失之事實。
0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2年12月2日診斷證明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1月7日診斷證明書各1份	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。

03
04
05
06
07
08
09

二、核被告蔡亦倫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楊 冀 華

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

03 書 記 官 許 恩 瑄

04 所犯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07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08 罰金。